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廣運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843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依通常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廣運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10號公路西行鼎金系統匯入匝道處時，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告訴人馮冠霖發生行車糾紛，雙方下交流道後在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與曾子路口理論，詎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19日23時55分許，以「靠北，你現在是在開三小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與社會地位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而本件既經雙方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可參，依上述說明，爰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廖華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楊芷心